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154	3,532	3,62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863	1,760	1,1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551)	(5,058)	(24,493)
毛利率	%	40.0	49.8	(9.8)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54	3,532
銷售成本		<u>(4,291)</u>	<u>(1,772)</u>
毛利		2,863	1,760
其他收入	3	13,816	22,461
其他開支		(1,386)	(721)
行政開支		(11,410)	(12,28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232	667
財務成本	4	(28,897)	(15,187)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u>(5,117)</u>	<u>(714)</u>
除稅前虧損	5	(27,899)	(4,016)
所得稅開支	6	<u>(1,475)</u>	<u>(50)</u>
期內虧損		<u><u>(29,374)</u></u>	<u><u>(4,06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551)	(5,058)
非控股權益		<u>177</u>	<u>992</u>
		<u><u>(29,374)</u></u>	<u><u>(4,06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u>人民幣(0.50)分</u>	<u>人民幣(0.09)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374)	(4,0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336</u>	<u>(11,846)</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9,336</u>	<u>(11,8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9,336</u>	<u>(11,84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038)</u>	<u>(15,9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215)	(16,904)
非控股權益	<u>177</u>	<u>992</u>
	<u>(20,038)</u>	<u>(15,91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523	105,648
投資物業		14,322	15,708
商譽		3,060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3,491	14,20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7,232	517,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3,563	5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53	25,653
合約資產	10	241,994	233,359
長期應收款項		313,028	301,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9	10,499
遞延稅項資產		87,684	87,6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73,049</u>	<u>1,369,145</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9,361	30,336
貿易應收款項	9	57,130	49,797
合約資產	10	454,871	460,3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1,089	126,8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92	1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	1,801
流動資產總額		<u>718,095</u>	<u>682,436</u>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50,793	57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217	357,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783	354,347
租賃負債		11,203	9,525
應付稅項		<u>162,735</u>	<u>165,413</u>
流動負債總額		<u>1,508,731</u>	<u>1,460,662</u>
流動負債淨額		<u>(790,636)</u>	<u>(778,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2,413</u>	<u>590,91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10,103	11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26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525	222,180
租賃負債		17,768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u>3,241</u>	<u>3,4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3,163</u>	<u>449,355</u>
資產淨值		<u>129,250</u>	<u>141,5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815	122,715
其他儲備		<u>(28,519)</u>	<u>(6,075)</u>
		99,296	116,640
非控股權益		<u>29,954</u>	<u>24,924</u>
權益總額		<u>129,250</u>	<u>141,56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98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0,636,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1,30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1,783,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452,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評估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及信貸環境加上反覆的疫情影響)，並認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正面臨階段性挑戰。

本集團已採取及正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項目進度及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b) 於2025年6月30日後，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已同意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便本公司能夠滿足其財務承擔，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不會因營運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經營。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提供的財務支持包括實施債轉股結算、資產及業務注入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c) 本集團現正審視債務結構，並尋找外部融資機會，包括股權融資(如必要)；

- (d)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審閱業務營運情況，並採取行動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營運；
- (e)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貸款方進行磋商，包括就續期已過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就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安排進行磋商；及
- (f) 股東及關連方已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履行所有其他義務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欠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經營，並能夠如期履行自2025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未來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與貸款人的協商，以及能否從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獲得持續的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除了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而引致更改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在今個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7,154</u>	<u>3,532</u>
	<u>7,154</u>	<u>3,532</u>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建設合約	—	860
設計及保養服務	1,588	162
水電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	3,433	—
租金收入	<u>2,133</u>	<u>2,510</u>
總計	<u>7,154</u>	<u>3,53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18
合約收益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11,377	20,891
議價購買收益	2,228	—
其他	200	1,552
	<u>13,816</u>	<u>22,461</u>

* 其他利息收入來自客戶合約，該等客戶合約就轉讓予客戶的建築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建造服務的承諾代價金額乃以反映客戶信貸特徵的貼現率作調整。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1,790	7,982
租賃負債的利息	809	689
公司債券的利息	6,298	6,516
	<u>28,897</u>	<u>15,18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28,897</u>	<u>15,18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合約成本	—	8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4,291	94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939	1,9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9	967
	<u>4,648</u>	<u>2,9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125	2,7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2	770
銀行利息收入	(11)	(18)
收益合約產生之利息收入	(11,377)	(20,891)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7,452)	3,689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5,220	(4,356)
諮詢服務費	175	425
核數師酬金	750	900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451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649	50
超額撥備	(3)	—
遞延	<u>(171)</u>	<u>—</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75</u>	<u>50</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港仙 (2024年6月30日：0港仙)	—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9,551,000元(2024年：人民幣5,0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39,364,760股(2024年：5,821,809,957股)計算，並就反映期內供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進行調整(如適用)(見下文)。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551)</u>	<u>(5,05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939,364,760</u>	<u>5,821,809,957</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人民幣(0.50)分</u>	<u>人民幣(0.09)分</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	<u>人民幣(0.50)分</u>	<u>人民幣(0.09)分</u>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逾期日期計算的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21,627	14,294
於一年內逾期	23,267	23,267
於一至兩年內逾期	3,362	3,363
於二至三年內逾期	5,882	5,880
逾期超過三年	<u>2,992</u>	<u>2,993</u>
	<u>57,130</u>	<u>49,79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政府機構款項，剩餘為應收房地產公司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10. 合約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117,036	1,108,665
減值	<u>(420,171)</u>	<u>(414,951)</u>
	<u>696,865</u>	<u>693,714</u>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須待建設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應收保留金計入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內。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介乎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

於建設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期末餘額相較2024年末而言為穩定。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85	3,48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603	3,976
超過兩年	<u>547,705</u>	<u>566,621</u>
	<u>550,793</u>	<u>574,08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根據完成進度一般於六個月期限內部分結算。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與ZDX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ZDX」) 51%的股權。收購完成已於2025年3月26日落實，收購的代價以發行本公司219,354,839股新股份達成。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1)	2,871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2)	<u>(47)</u>
	<u>2,824</u>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估計為人民幣2,871,000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在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業績保證期)的淨利潤總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將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於業績保證期內任何年度錄得淨虧損，賣方須以現金補償目標集團相等於淨虧損的金額。倘目標集團於表現保證期結束時未能達到利潤保證，賣方同意透過轉讓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差額股份補償」)以補償本公司利潤保證的差額。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數目應按協定公式計算。

倘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股份不足以支付差額股份補償，賣方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差額。此外，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目標公司事先同意，賣方不得出售、處理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餘下49.0%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亦不得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現金流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倘目標集團於業績保證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淨現金流出，除已補償的淨虧損的任何金額外，賣方須以現金補償目標集團相等於淨現金流出的金額。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於不損害差額股份補償的前提下，業績保證期屆滿後，倘賣方打算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49.0%，賣方應將擬議轉讓的條件通知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條件（「優先購買權」）。僅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時，賣方才能向第三方提出轉讓，惟轉讓條件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件。

ZDX主要從事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水力發電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收購ZDX使用收購法以業務合併的方式入賬。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貿易應收款項	5,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15
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9,905</u></u>

非控股權益

ZDX非控股權益(49%)在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乃參考ZDX淨資產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而計量，金額為約人民幣4,853,000元。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824
加：非控股權益（於ZDX的49%）	4,853
減：所收購的淨資產	<u>(9,905)</u>
議價購入的收益	<u>2,228</u>
收購ZDX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7</u>

1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列。

行業回顧

隨著中國新型城鎮化快速推進和生態文明建設不斷深化，城市園林綠化作為提升人居環境、改善城市生態、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在城市發展中的地位愈發重要，其科學佈局與精細化管理成為提升城市品質的關鍵。通過優化植被配置、提升綠地功能，園林綠化不僅美化城市景觀，更在調節氣候、淨化空氣等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力推動了生態宜居城市的建設。

在精細化管理的推動下，城市園林綠化生態價值實現正加速向數字化轉型階段邁進。以「互聯網+」為基礎，結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網、信息智能終端等現代信息技術，對城市園林綠地、植物資源、生態環境等進行全方位監測、管理和優化，逐漸成為園林部門管理升級的重要手段。通過智慧園林系統，更好地把握城市綠化空間動態變化，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城市園林綠化的生態服務功能，推進生態價值實現，為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新能源行業發展勢頭蓬勃，綠色能源政策頻出，技術迭代加速，市場前景廣闊。2025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裝機數量再創新高，分佈式光伏發展迅猛，儲能系統配套完善，充電樁佈局優化，綠色能源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城市能源結構持續優化，為生態文明建設注入強勁動力。與此同時，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項目也取得顯著進展，多元化能源供給體系逐步形成，有力支撐了城市綠色低碳轉型，為實現雙碳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關注項目進展情況，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協調各方資源，全力推動項目發展。同時，集團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領域，憑借政策支持、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綠地集團的資源優勢，積極佈局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穩步推進新能源項目順利實施，助力生態文明建設，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本集團加強工程建設合規管理，配合地方政府落實規劃調整，並改善對應項目的政府審批程式。本公司正與地方政府就廣安臨港經濟開發區官盛湖生態濕地PPP項目、開封市祥符區博大綠澤惠濟河濕地公園PPP項目、綿竹市政旅遊建設PPP項目及泉州植物園PPP項目進行溝通協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項目均處於暫停建設狀態，並將根據溝通結果恢復建設或清算。上述項目的暫停原因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交易對手方名稱	項目的餘下 合約價值 (人民幣)	最新情況
廣安臨港經濟開發區 官盛湖生態濕地PPP專案	廣安博大綠澤官盛湖 發展有限公司	403,852,637	該項目涉及在受保護的林地上進行建設工程，因此需要當地政府在開工前獲得土地用途轉換的內部批文。截至本公告呈交日期，當地政府仍在取得該等內部批文，故建設工程已停滯。

項目名稱	交易對手方名稱	項目的餘下 合約價值 (人民幣)	最新情況
綿竹市政旅遊建設PPP項目	綿竹市金申文化 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綿竹金申」)	1,391,987,470	該項目為當地重點旅遊項目，涉及當地多個鄉鎮及委員會辦事處，本公司須取得相關鄉鎮／委員會辦事處的合規批准後方可開工建設。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期，本公司僅從部分相關鄉鎮／委員會辦事處取得合規批准（並已完成該等部分的所有建設工程），但僅在從其餘鄉鎮／委員會辦事處取得合規批准後方能完成餘下的建設工程。
開封市祥符區惠濟河濕地 公園PPP項目	開封市祥符區發展投 資有限公司	237,576,036	本公司目前正與相關地方政府就已竣工工程的結算價格進行磋商，並將於就結算價格達成協議並取得所有相關合規批准後開始餘下工程。
泉州植物園項目	泉州海西植物園開發 有限公司	171,046,482	由於該項目涉及大規模森林砍伐，本公司尚未取得所需的伐木許可證。此外，該計劃亦涉及拆除多處農村墓地，當地政府尚未與當地村民達成和解方案。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2025年下半年定期監察上述項目的進度。倘若上述項目終止，本公司將盡力與地方政府達成和解方案，並向地方政府追討拖欠款項及工程進度款項。

報告期間，以PPP模式為主的投資項目中，已有5個項目進入運維期，其餘項目均處於在建或前期準備階段。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實現總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9.6百萬元，毛利率40.0%，較去年同期下降9.8個百分點。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科學化、合理化、節約化運作，開源節流。有別於行業中傳統的粗放式承包制的項目管理模式，本集團採用精細化的項目成本控制模式，建立了全集團統一的供貨商數據庫，利用自主研發的項目管理信息平台（「**OA系統**」），確保項目上的所有開支都嚴格遵循預算化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國內知名企業採購平台的支持，全面打開供應鏈管道，實現降本增效。在項目的後期的運營養護上，本集團亦充分利用旗下運用管理公司與優質的運營團隊合作，在施工中兼顧養護方案，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注重項目的再開發，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提出優化方案，利用已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深耕於項目所在地周邊的資源進行開發。

研究開發

本集團堅持以高效、節能、清潔的綠色技術應用於設計為導向，以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為目標，通過科技創新推動生態環保項目的發展。在已有的領先技術、工程經驗及產品優勢上，投入更多資金建立技術中心，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引進消化吸收為輔，不斷加強產學研合作與知識產權建設，並積

極實現科技產業化。同時，與本集團上下游行業的優質技術企業合作，實現技術資源共享，共同為項目賦能。本集團堅持把科學研究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通過科研創新為集團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展望

中國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裝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繼3月底全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歷史性地超越火電之後，5月底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首次突破六成。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規模較去年同期實現翻番。6月份，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4%。中國正加快推進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實現能源結構持續優化。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相關報告，受全球氣溫持續攀升、工業用電需求不斷增長、交通電氣化進程迅速推進，以及數據中心和人工智能產業迅猛發展的影響，全球電力能耗呈現持續上升趨勢。2024年，全球電力消耗增長近1100太瓦時，同比增長4.3%。全球電力需求加速增長，凸顯了全球能源系統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化，以及新的電力時代的到來。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等，逐漸成為主導力量，推動著能源領域的轉型。在2024年全球發電量增量中，80%是由可再生能源與核能提供，可再生能源已成為滿足新增電力需求增長的主要來源。

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正逐步成為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重要發展方向。該技術有效整合了光伏發電、儲能系統與充電設施，顯著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碳排放，有力推動了綠色、智能能源體系的構建。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政策的持續支持，其市場前景極為廣闊，有望引領能源行業的新一輪變革。此外，其應用範圍廣泛，覆蓋交通、工業、居民生活等多個領域，顯著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了碳排放，積極推動了綠色經濟的發展。在全球對清潔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背景下，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將成為未來能源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

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新能源領域的發展趨勢，整合集團內外資源，探索新能源領域的前沿技術與創新模式，不斷提升集團在新能源市場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同時，本集團也將注重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為實現國家的雙碳目標貢獻自己的力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1,3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527,000元）。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

於2025年8月5日，林光青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裴剛先生的空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林先生將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經評估本公司現況並計及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合適安排，不單可確保本公司營運穩定及領導與政策制定貫徹一致，同時有助提升決策效率與靈活性，令本公司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戰略機遇。此外，在現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利益將得到充分且公平的代表。鑑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制衡及授權劃分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情況合適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元廣先生(主席)、戴國強先生及張睿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與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訂立收購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後，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的賬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公告。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建議(i)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ii)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12,000股合併股份；(iii)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將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修改並重述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上述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股東(按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及王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張睿女士。